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6號

原告 李紀庚

被告 姜瑤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緝字第3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變更第1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間某日，在新竹市東區林森路附近百貨公司，依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通訊軟體Face

01 book不詳暱稱之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
02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
03 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收
04 受，約定以每7天6,000元之代價（實際上未取得報酬），出
05 租予詐騙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
06 行及掩飾犯罪所得。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機構帳
07 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由該詐欺集團成年成
08 員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110年5月19日17時18分許
09 起，陸續自稱「夢玲」及假冒「中正國際」客服人員，以LI
10 NE向原告佯稱：可協助操作投資股票，穩賺不賠，惟須先匯
11 款至客服人員指定之銀行帳戶，復偽以：因其違規必須再加
12 碼一定金額始能提領獲利出金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
13 示於110年7月29日9時37分許，臨櫃匯款10萬元至系爭帳
14 戶，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10萬元，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15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
16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簡字第1
22 49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3 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24 役，以1,000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5 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9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26 役，以1,000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10
27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有上
28 開刑事簡易判決可佐（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是此部分之
29 事實，應堪信為真正。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3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4 被告將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
05 交予上開行騙者，容任該行騙者持之作為詐騙原告之犯罪工
06 具，造成原告損害10萬元，可見被告給予該行騙者詐騙之助
07 力，促成該行騙者成功騙得原告10萬元，依上開說明，被告
08 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對原告所受上開損害，自應負賠償責
09 任。又無證據可證明原告所受上開損害，業經該行騙者賠
10 償。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10萬元，即屬有據。

1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4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6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17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
18 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19 本於113年1月24日公示送達被告，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及公
20 示送達證書可參（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應於113年2月13
21 日發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22 達之翌日即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3 利息，亦屬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
25 元，及自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2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9 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促
30 使法院職權發動，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

31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用，此有刑事訴訟法

01 第504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且本件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
02 支出，自無庸確定訴訟費用額，併予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林一心